

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观音庵小区、江北大市场、鹏程小区、纺织局家属区）EPC项目补充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SY-XMZB-0221）

一、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号码：0739-5226532。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邵阳市北塔区市质监站五楼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8975996319

电子邮件：60534274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9-5288553

电子邮件：145707049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观音庵小区、江北大市场、鹏程小区、纺织局家属区）EPC项目 补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观音庵小区、江北大市场、鹏程小区、纺织局家属区）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0年7月16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网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现对招标文件作如下补充：

补充一：招标文件P1页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须经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合格且过了公示期的方为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修改为：“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须经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示合格且过了公示期的方为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补充二：招标文件P1页3.3“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前36个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造价1100万元及以上的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或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类业绩

1项。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修改为：“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前36个月）承担过工程造价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业绩（施工以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或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类业绩（设计以施工审查图备案时间为准）

1项。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单位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提供原件备查，设计单位须提供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资料并提供原件备查。”

补充三：招标文件P2页3.7“本招标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修改为：“本招标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



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⑤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⑥其它要求：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接受不超过2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

补充四：招标文件P6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中第7款“7、本招标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7.1至7.5的内容”修改为：“本招标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⑤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⑥其它要求：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接受不超过2个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

补充五：招标文件P2页3.4“拟任项目部主要人员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施工负责人1人、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实行承诺制，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均属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近6个月（2019年11月-2020年4月）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修改为：“拟任项目部主要人员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施工负责人1人、项目设计负责人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4人，安全员2人，均属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近6个月（2019年11月-2020年4月）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补充六：招标文件P36页附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增加第7条，示例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前36个月）承担过工程造价1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业绩（施工以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或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类业绩（设计以施工审查图备案时间为准）			



		1项。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单位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提供原件备查，设计单位须提供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资料并提供原件备查。			
--	--	--	--	--	--

补充七：招标文件P47页“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修改如下”；（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补充八：招标文件P41页“附表11：项目评分表业绩情况：非联合体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前36个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类似项目经验计5分，最多计10分。类似项目经验是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不少于1500万元的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修改为：“**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前36个月）承担过工程造价1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业绩（施工以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或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类业绩（设计以施工图审查图备案时间为准）**，湖南省内计5分，湖南省外计4分，最多计2个，最多计10分。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单位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并提供原件备查，设计单位须提供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资料并提供原件备查。”

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2日17时止，现顺延至2020年7月24日17时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本公告的内容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进一步说明、解释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相关内容相应修改，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招 标 人：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邵阳市北塔区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897599631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739-5288553

邮 箱：1457070497@qq.com

监管部门：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9-5226532

